

#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侍親留職停薪缺/英語共聘缺)

###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彰化縣政府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甄選類別	缺額性質	正取名額	備取	薪資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侍親留職停薪缺)	1 名	1 名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月薪)	1. 依學校需求安排職務。 2. 具班級經營能力、個案輔導能力、家長溝通協調能力 3. 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增置缺	1 名	1 名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月薪)	1. 英語專長 2. 與埔心鄉梧鳳國小共聘 3. 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 110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備註：缺額性質等以彰化縣政府核定為準。)

### 參、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 一、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如有開放報名，將於7月5日下午4時前網站公告。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如有開放報名，將於7月6日下午4時前網站公告。

三、參加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必要專長資格：各階段甄選者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專長之一：

(一)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二)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三)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者。(請依104.5修正版)

(四)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五)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六) 其他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四、凡未符合資格條件而報名錄取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持偽照證明文件，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一) 公告時間：[110年6月28日至110年7月4日](#)。

(二) 公告方式：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bdses.chc.edu.tw/>)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三)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簡章\)](#)

1. [第一階段報名：110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現場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7月5日下午4時前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現場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7月6日下午4時前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現場報名**。
-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110年7月5日、7月6日下午4時前至網站查詢或電洽04-8852034#23、04-8852034#21。
-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東溪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1段538號)04-8852034#23  
彰化縣東溪國民小學教導處(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1段538號)04-8852034#21
- (四) 採**現場報名**，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三)均可；證件不齊未補證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五)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集成一冊)**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白紙影印)。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①新式國民身分證
    - ②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③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④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3.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4. **檢附教學演示簡案各2份**
    - (1)參加普通班代理教師，請準備國語或數學領域(自選版本、單元內容)。
    - (2)參加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請準備英語領域(自選版本、單元內容)。
    - (3)簡案內容至少一節課，演示時間約10分鐘
  5.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甄選時間辦理，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
- (一)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110年7月5日(星期一)進行甄試**，並於當日下午

午 2 時 30 分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進行甄試，並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 進行甄試，並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四) 時間：

英語共聘缺	上午 10 時 00 分
侍親留職停薪缺	俟英語共聘缺甄選完畢後進行甄試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採教學演示(占 50%)及口試甄選(占 50%)。
- (二) 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提早 10 分鐘)至考場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三)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須於報名時繳交教學單元之課文內容簡案 2 份予評審委員，現場不提供。教學演示所需之器材應試者須自行準備，試務單位不提供。
- (四) 口試：每人 5-10 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管理、英語教學實務為範圍。
- (五)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七) 當日甄選時間：

報到時間 (甄選前 10 分鐘報到)	教學演示 50%	口試甄選 50%	備註
視報名人數，教學演示及口試依序或交替進行	英語領域版本、單元自選。	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依報名人數由學校依序或交替進行安排	英語共聘代理教師
視報名人數，教學演示及口試依序或交替進行	國語文或數學領域版本、單元自選。	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依報名人數由學校依序或交替進行安排	侍親留職停薪缺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下列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一)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bdses.chc.edu.tw/>)
-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五、本次甄選員額為侍親留職停薪缺 1 名及英語共聘代理教師 1 名。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前 報到。
-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 報到。
-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 報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另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將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資料查閱申請及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如不同意配合查閱申請，請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並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者遞補。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期限：原則上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聘期以縣府核定為準）**；**侍親留職停薪缺若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 陸、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柒、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得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 三、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4. 五、代理期限：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聘期以縣府核定為準）**，**侍親留職停薪缺若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會議決議辦理。

教務處：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人事主管：

校長：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 110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證，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li> <li>◎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li> <li>◎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li> <li>◎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li> <li>◎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li> <li>◎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備註：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

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 3 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